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作業要點

110 年 10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特訂定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各系訂定之論文計畫送審時程提交各系審查。
-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，須提出「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(附件一)進行審查，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核備。論文計畫經審核符合專業後，始得進行論文撰寫。
- 第 4 條 論文計畫經審核未符合系領域專業者，得修正後再提出審查。
- 第 5 條 畢業學生論文經檢舉有未符合領域專業者，應由所屬學院組成審議委員會(至少五位委員，且半數以上為校外委員)進行審議，經審核論文未符合專業領域者，限制該論文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擔任其他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 6 條 學位論文(電子全文或紙本論文)若需延後公開(一定期間不予公開)或不公開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交「論文延後公開(一定期間不予公開)或不公開申請表」(附件二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審核完成才能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延後公開期間：
(一)每次申請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(二)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確認。
- 第 7 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

學系名稱				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論文摘要					
論文主題之 專業檢核	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主題符合系(所)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主題不符合系(所)專業 指導教授簽名: 日期: / / (年/月/日)			
	系學術委員 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主題符合系(所)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主題不符合系(所)專業 會議審核日期: / / (年/月/日)			
系主任		院長		教務長	

【蓋章】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碩士論文延後公開(一定期間不予公開)或不公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系名稱				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預計 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延後公開(一定期間不予公開)：延後公開期限：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電子全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不公開。				
申請原因 (須檢附證明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專利：申請專利案 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備論文投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 ※請說明申請原因：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	
系主任簽名					
考試委員 審核	考試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 審查說明：				
考試委員簽章					